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防弊措施作業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財務秩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各機關每年應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檢核表檢核事項，至少自行檢查一次，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備查。機關首長並應督導制度之實施。
- 三、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業務及會計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所屬機關自行收納款項運作情況，作成書面紀錄。
- 四、本府成立各機關落實實施自行收納款項督導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財政局局長組成之，幕僚作業由財政局擔任。督導小組下設訪查小組聯合查核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抽查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檢核表檢核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訪查小組組成單位及其分工訪查事項如下：
 - （一）人事處：人員之獎懲及任免之審核。
 - （二）政風處：機關內部控制能否有效預防貪瀆。
 - （三）主計處：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
 - （四）財政局：庫款收納及保管之辦理情形。
- 六、訪查小組依訪查之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赴受查各機關實地進行訪查，並將訪查結果作成查核報告送由財政局彙整後，作成綜合查核結果向督導小組報告，並簽奉市長核定後函請受查各機關作為改進之參考，其查核結果並得辦理獎懲。